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8-00353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8 年 02 月 03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 0 0 8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紧急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08〕19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8〕19 号	发布日期:	2008 年 02 月 03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 0 0 8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重点支出 预算安排的紧急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08〕19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2 0 0 8 年，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，我省将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，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面，提高保障水平，需要各级政府统筹考虑，切实加大投入，妥善安排好 2 0 0 8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重点支出预算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就业再就业资金投入

2 0 0 8 年，围绕贯彻落实《就业促进法》，继续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。以创业培训为起点，积极支持创业带动就业；以低保家庭适龄子女、农民工培训为重点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；以实现劳务输出任务为目标，大力发展劳务经济。同时，以 1 0 万个公益性岗位规模常态管理、全面消除零就业家庭等为重点，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，着力促进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。为此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就业资金，实现财政对就业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，确保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。此外，省里继续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最低预算建议数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“特定政策补助”政策延长 1 年至 2 0 0 8 年底，各地要在保证就业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此项政策，处理好并轨遗留问题。

二、妥善安排城乡低保补助资金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2 0 0 8 年，我省将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，城市月人均由 8 5 元提高到 1 0 0 元，农村年人均由 3 6 0 元提高到 4 2 0 元。为支持各地做好相关工作，省财政视情况增加对各地补助，并继续下达城市低保最低预算安排建议数。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统筹考

虑提标增支需求和上级补助规模，根据本地实际，妥善安排资金预算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结合网络信息化管理及社会化发放，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对象核查排查工作。省级补助资金分配，不因各地低保人数减少而减少，并将核查排查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因素，纳入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分配机制。

三、统筹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

为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水平，2008年，我省将在提高参保居民普惠制补助标准基础上，对困难人群的家庭缴费部分再给予重点补助。具体情况是：

（一）低保家庭成员、重度残疾人参保，按不低于缴费标准的80%给予补助，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全额补助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70元，省财政36元，其余由市、县财政安排。

（二）低保家庭、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参保，中央财政补助45元，省财政21元，市、县财政14元。

（三）60岁以上低收入老人参保，中央财政补助70元，省财政36元，市、县财政24元。

（四）其他居民（含学生、儿童）参保，中央财政补助40元，省财政18元，市、县财政12元。

按照上述要求，各地要妥善安排年初预算，确保所应负担的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。省财政将根据统筹地区个人缴费和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，拨付省级补助。此外，各地要注重经办服务能力建设。

四、足额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资金

为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健康发展，提高参合农民保障水平，按照国家要求，2008年我省对参合农民的财政补助标准将由40元提高到70元。其中，中央补助由20元提高到40元，地方财政由20元提高到30元。对地方财政应负担的资金，将按省和市县6.5：3.5的比例进行分担，即：省级补助19.5元，市县级补助10.5元。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，统筹考虑，提早安排，确保补助资金足额落实，并及时下拨到位。同时，要继续强化基金监管，不断完善“收支分离、管用分开、封闭运行、方便利民”的运行机制，并按规定提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风险基金，防范基金运行风险。

五、进一步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

2008年，我省将进一步加大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投入，提高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，重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支持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条件。具体情况是：市（州）政

府所在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要达到9元标准，其中：中央和省财政负担5元，市、区财政负担4元；县（市）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逐步达到7元标准，其中：中央和省财政负担5元，县财政负担逐步达到2元。有条件的市县可根据本地实际，适当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标准。各地要统筹安排，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足额落实补助资金。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，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助。2008年，省级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“以奖代补”机制，补助资金重点向工作进展快的地区倾斜。

六、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，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，各级养老保险基金的保付压力十分突出。为此，在继续按照“定额补助、自求平衡”办法给予补助的基础上，省级将进一步加大投入，用于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征缴激励机制和提高经办机构服务能力等。各地也要逐步增加奖励规模，有效发挥奖励机制的激励作用，充分调动各级社保机构征缴积极性，促进养老保险扩面和基金增收，不断增强基金的保付能力。为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待政策落实，今年省里继续按照2005—2007年3年调待所需资金的10%，下达市县企业养老保险最低预算安排建议数。此外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8号）规定，各地对做实个人账户地方财政负担1.25个百分点部分，要按照既定的财政补助数额，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。省财政将继续采取对各地年终结算的办法归集资金，确保各级定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。

2008年，省对各地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补助，在继续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的基础上，将参照国家做法，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“以奖代补”的要求，完善重大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，力求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合理。各地要强化支出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根据当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。为确保各地各项民生重点工作顺利开展，省财政将视财力给予适当经费支持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8年2月3日